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张利忠	董事长	216.42
张震豪	董事兼总经理	109.78
戴建康	董事	0
王国盛	董事	0
刘桓（换届新任）	独立董事	7.67
赵雪媛	独立董事	12
罗小洋	独立董事	12
钱鹏飞	监事会主席	44.40
陈仲国（换届新任）	监事	55.46

陈晓（换届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11.53
张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3.10
陈建军	副总经理	73.76
钱其峰	副总经理	33.31
李宪铎（换届离任）	独立董事	4.33
褚建新（换届离任）	监事会主席	16.53
叶莉（换届离任）	监事	11.55
孟凡强（离任）	财务总监	37.89

注 1：张震豪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因公司原财务总监离职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上述年度薪酬为其担任上述职务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刘桓先生于 2021 年 5 月因董事会换届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年度薪酬为其自当选日至年底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李宪铎先生于 2021 年 5 月因董事会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年度薪酬为其自本年初至离任前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

注 2：褚建新先生和叶莉女士于 2021 年 5 月因监事会换届离任公司监事后直至年底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年度薪酬为其自本年初至离任前从公司领取的总薪酬，不包含离任监事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领取的薪酬；陈仲国先生、陈晓女士于 2021 年 5 月因监事会换届正式担任公司监事，上述年度薪酬为其自担任公司监事至年底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不包含在担任监事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领取的薪酬；孟凡强先生于 2021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其年度薪酬为其自本年初至离任前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

注 3：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董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其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

### （三）监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其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发放。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由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发放津贴。

### （四）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经营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
-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2、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 三、其他说明

以上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